

2025年桐城市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方：桐城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应急管理厅等5部门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皖应急〔2024〕28号）精神，按照安庆市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安庆市应急管理局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的合同中保险单签订方式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被保险人

桐城市范围内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本区域内外来人口为被保险人。

二、保险标的

桐城市境内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本区域内外来人口的人身、居民住房、家庭财产、经营性财产等。

三、保险责任

在试点区域内发生的下列情形：（1）人身意外类：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10种自然灾害及溺水、居民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坠落等6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



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死亡。(2) 财产损失类：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以及居民家庭财产（如电视机、冰箱、洗衣机、主要家具等）损毁等。(3) 其他救助类：当发生责任事故或意外事件后，政府出于社会责任，必须启动救助的，经省相关部门认定后，保险人负责给付政府应急救助补偿金。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政府部门除外）追偿的权利。

四、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2025 年度保险期满后，且在服务期内未出现较大事故或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在省级层面政策没有变化且资金落实审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五、保险方式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参保清单分别以县（市）为单位出具保险单，应做到统一保险期限、统一保险责任、统一保险金额、统一理赔方式。

六、保费标准

保费以试点区域户数和户内人数为单位计算，实行“基础包+升级包+自选包”形式，采取“政府出资+个人负担”模式。其中基础包保费由政府全额负担；升级包由个人全额承担，其中困难群众由政府全额代缴；自选包由投保人自愿投保、自缴保费。

(1) 基础包：每户 7 元、每人 1 元。



(2) 升级包：每人 1 元/人。叠加基础包，以户为单位自愿投保，投保人全额承担保费；试点区域内的低保户、特困供养对象全部投保，保费由政府全额代缴。

(3) 自选包：小微企业财产综合险费率范围 0.3%-0.5%。农村光伏财产损失保险 50 元/户。

七、保额及赔付标准

1、基础包：覆盖试点区域内的所有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的外来人口。因 10 种自然灾害及 6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的，0-60 岁（含）赔偿限额 10 万元，60 岁以上赔偿限额 8 万元；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死亡赔偿限额 25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赔偿限额 5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家庭财产损毁赔偿限额 0.5 万元。

2、升级包：覆盖试点区域内所有投保了升级保险服务的常住人口和灾害发生时的外来人口。因 10 种自然灾害及 6 种特定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的，0-60 岁（含）赔偿限额 20 万元，60 岁以上赔偿限额 16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或损坏赔偿限额 10 万元；自然灾害和特定意外事故造成居民家庭财产损毁赔偿限额 1 万元。

3、自选包：覆盖所有投保了自选保险服务的小微企业及农村光伏用户。小微企业按投保时自行申报的财产价值赔付；农村光伏财产损失保险赔付限额 3 万元。

八、理赔方式



1. 发生保险范围内事故损失，一般理赔案件由乙方与相关乡镇政府部门组成理赔查勘服务小组，进行现场查勘，确定损失程度，做好记录，并在被保险人认可后，支付赔款；

2. 对于大范围严重受灾或重大疑难理赔案件，由甲乙双方会同财政、住建、农业农村、金管及相关乡镇、村组成联合查勘小组进行查勘定损，协商确定赔付事宜。

3. 重大争议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保险服务

1. 加大投入力度。乙方要制定和完善保险服务标准，加大投入力度，配备民生保险承保理赔必备的车辆、专业测量仪器等设备，配备和增加县、乡镇相关基层专职服务人员。

2. 完善基层服务网络。充分利用乙方自身的基层经营网点和保险服务站（点）、协保员等基层协办机构和人员，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3. 提高服务水平。乙方应《安徽省自然灾害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皖应急〔2024〕28号）的要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一是提高服务的及时性。及时开展查勘定损并实行限时结案制度。二是提高服务的便捷性。简化承保理赔服务流程，在投保告知、事故报案、理赔材料采集以及赔款支付等环节简化和缩减相关流程，为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务。三是提高服务的透明性。将承保理赔相关信息及时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防灾防损。乙方应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原则上综合费用率不



高于 20%，并按照保费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防灾防损费用，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开展灾害研究、宣传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等防灾减灾工作。鼓励联合专业第三方机构加大风险减量投入，相关费用据实列支。

5. 为更好的保障被保险人利益，我公司将设立项目服务专项小组，由桐城市支公司经理王冰任组长，副经理彭玲任副组长，负责本项目全流程监督、处理投诉，项目服务小组名单及理赔专员联系方式如下：

组长：王冰 13505561116

副组长：彭玲 13866044777

朱姗姗 15155090086

服务人员：王理 18654067899

孙嘉炜 13074077799

十、保险费筹措及支付办法

民生保险基础包保险费由财政 100% 补贴，参保户以参保信息采集录入核对后确定的数字为准，省财政与县财政按 4:6 分担；升级包中困难群众由省财政厅全额代缴；参保户信息确定后一个月内，县级应急部门协调财政部门按照实际户数将各级承担的保险费统一支付给乙方账户。升级包和自选包中投保人个人全额承担保费由乡镇收缴后统一支付给乙方账户。

十一、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确需变更的，经双方协



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项目预算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项目预算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



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其他

1、乙方在日常服务、理赔过程中的过失、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本协议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协议的目的或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外，均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3、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协议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书面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4、被保险人为民生保险的受益人。

5、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应及时将参保信息告知被保险人。

6、符合民生保险政策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年7月1日

乙方 (签字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年7月1日

